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石嘴山银行

2020 年 4 月

重要提示

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7 日经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本行 2019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本报告。

3. 本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现行会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本行董事长张成保、行长詹洪杰、财务部门负责人张丽芳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行、石嘴山银行	指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章程》	指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目 录

第一章	本行简介.....	1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7
第三章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16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1
第五章	公司治理概况.....	23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6
第七章	董事会工作情况简介.....	27
第八章	监事会工作情况简介.....	30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24
第十章	重要事项.....	32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35

第一章 本行简介

一、本行简介

(一) 法定中文名称：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石嘴山银行，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SHIZUIISHAN CO., Ltd.

(二) 法定代表人：张成保

(三) 董事会秘书：刘永宁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952-2014814

电子信箱：szsbank@163.com

(四)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办公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邮政编码：753000

门户网站：<http://www.szscsb.com>

电子邮箱：szsbank@163.com

(五) 本行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各营业网点

(六) 本行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1 月 15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40200228070689F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09H364020001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6 层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黄河中街 270 号

二、基本情况

石嘴山银行前身是成立于 1987 年的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2009 年，经中国银监会（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更名改制为石嘴山银行，主要股东有国家能源集团（占比 18.59%）、杭州银行（占比 18.59%）、石嘴山市财政局以及区内重点骨干企业。截止 2019 年末，注册资本 10.86 亿元，资产总额 587.74 亿元，各项存款 430.77 亿元，营业网点 66 家，员工人数 718 人，金融服务范围覆盖宁夏区内 5 个地级市和 16 个区县。同时，先后在宁夏、安徽、山东、重庆等地发起设立了 7 家村镇银行，整体发展整体发展平稳。

三、本行发展战略

企业使命：方便你 守护你 成就你

企业愿景：行稳致远，建设高效、温馨的特色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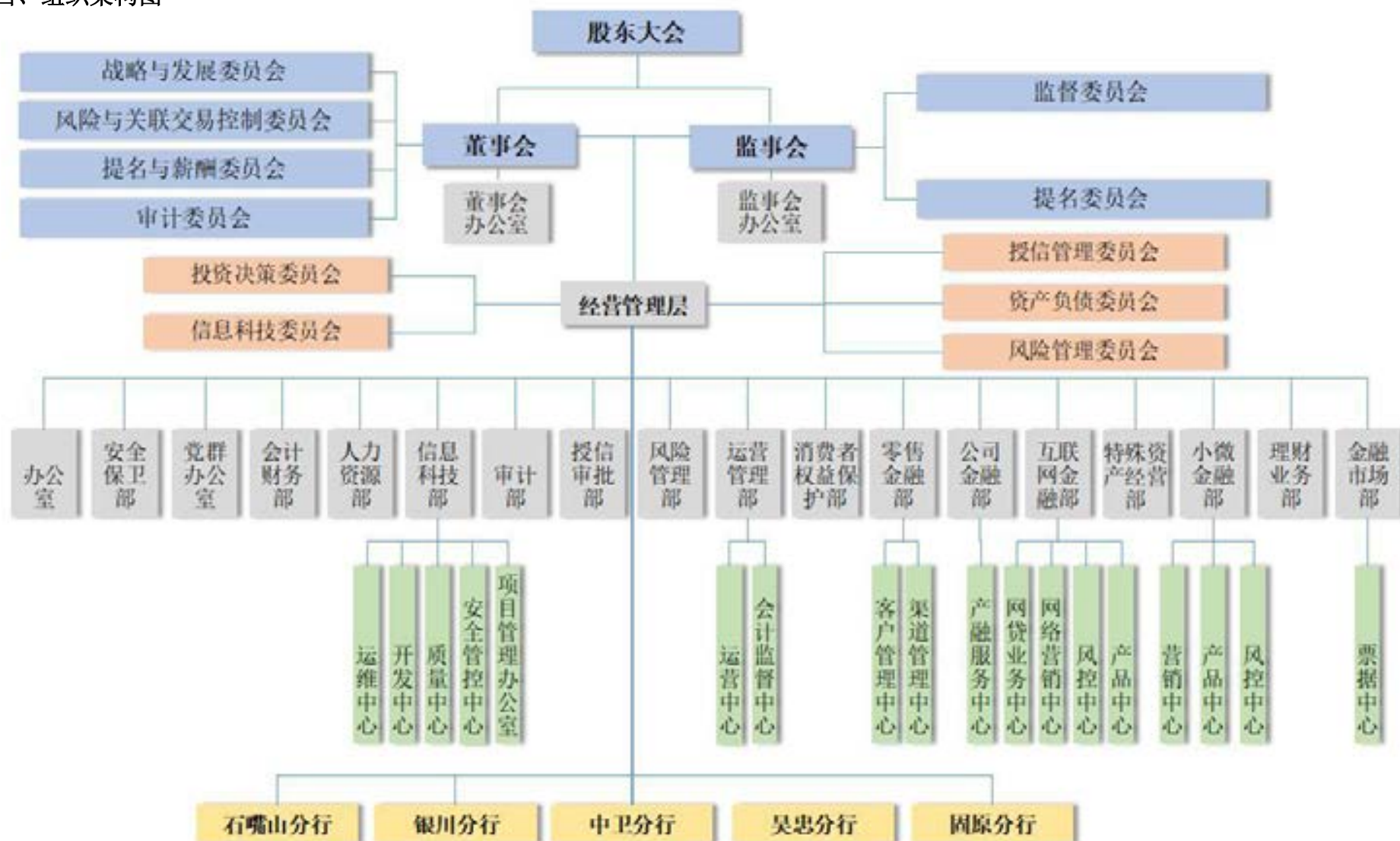
企业精神：拼搏 务实 创新

核心价值观：至孝至爱 克勤克廉

市场定位：助力小微成长银行，服务百姓贴心银行

深耕宁夏做精做细，联合发展共享共赢

四、组织架构图



五、本行渠道建设情况

(一) 分支机构建设情况

截止 2019 年末，本行分别在石嘴山市、银川市、中卫市、吴忠市、固原市设立了分行，拥有分支机构共 66 家。

石嘴山银行分支机构信息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石嘴山银行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0952-2024884
2	石嘴山银行裕民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游艺西街 129 号	0952-2015511
3	石嘴山银行青山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青山北路 303 号	0952-2019046
4	石嘴山银行贺兰山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贺兰山北路 152 号	0952-2013783
5	石嘴山银行文明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首座龙庭 8-105、106 号	0952-2024841
6	石嘴山银行朝阳街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前进北路 2 号	0952-2014884
7	石嘴山银行黄河街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永康南路 217-219 号	0952-2092900
8	石嘴山银行前进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前进南路 51 号	0952-2661848
9	石嘴山银行平罗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人民西路恒产家和春天 49#-B 段-21 号	0952-6014003
10	石嘴山银行平罗东大街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城东大街 41 号	0952-6019341
11	石嘴山银行平罗玉皇阁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贺兰山路 2 号	0952-6290498
12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东大街 1 号	0952-3025836
13	石嘴山银行清华园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康乐路 2 号	0952-3318455
14	石嘴山银行惠农延安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延安路滨河一号 25-1	0952-3013119
15	石嘴山银行惠农北街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北大街 52 号	0952-3686885
16	石嘴山银行红果子镇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红果子镇红礼路 36 号	0952-7015788
17	石嘴山银行石嘴山永欣园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澳门街 195 号	0952-2654411
18	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237 号	0951-8826888
19	石嘴山银行正源街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 346 号	0951-5069620
20	石嘴山银行银川石油城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石油城旺角商业街 8-1 号	0951-6806121
21	石嘴山银行清和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南街 1351 号	0951-5095472
22	石嘴山银行银川金三角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 976 号	0951-5617913
23	石嘴山银行银湖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 140 号	0951-5095929
24	石嘴山银行银川同心路支行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同心路同心北街浙江商城综合楼 A-1076 号	0951-2022233
25	石嘴山银行光耀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宝湖东路 21 号	0951-5192020
26	石嘴山银行银川解放街支行	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 137 号	0951-5022755
27	石嘴山银行银川新华街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街展览馆东侧 3#商住楼 1-3 号	0951-6898830
28	石嘴山银行贺兰支行	宁夏银川市贺兰县富兴南街明珠美居 16-1 号	0951-8067985
29	石嘴山银行银川金凤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金海明月小区 1 号	0951-6040092
30	石嘴山银行银川东安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宁夏日用百货副食品批发市场 2#楼 109 号营业房	0951-2090565
31	石嘴山银行银川新城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福州南街 11 号尚座小区 1 号商业楼 103 室	0951-6833962
32	石嘴山银行银川五里台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五里湖畔 17 号楼 8 号营业房	0951-8739989
33	石嘴山银行银川商城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南薰东路富力城 3 号楼 11 号、12 号网点	0951-6833962
34	石嘴山银行灵武支行	宁夏灵武市枣园湖畔 A 区 32 座 1-2/2 层 1 号房	0951-4758167
35	石嘴山银行银川高尔夫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243 号宝丰银座 1 号楼 1 层 1-5	0951-8538372

36	石嘴山银行银川东环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 100 号	0951-7632026
37	石嘴山银行银川怀远路支行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怀远东路南侧金波小区 32 号楼商业 102、103、104（复式）室	0951-2176962
38	石嘴山银行银川宝湖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宝湖中路 50 号	0951-4786820
39	石嘴山银行银川庆丰苑小微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庆丰苑公寓超市楼 5 号营业房	0951-4781909
40	石嘴山银行银川中山北街社区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城区中山北街 14 号楼-5-1 号营业房	0951-4129017
41	石嘴山银行银川湖畔佳苑社区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湖畔佳苑小区	0951-6996636
42	石嘴山银行长城花园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花园西区 2 号楼 4、5 号营业房	0951-8934703
43	石嘴山银行永宁支行	宁夏银川市永宁县宁和南街祥和名邸 54#-7 号营业房	0951-8766027
44	石嘴山银行银川锦泰花园社区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锦泰商业广场 1 层	0951-7632071
45	石嘴山银行银川永安社区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永安南向唐华苑 11 楼 108 号营业房	0951-7632063
46	石嘴山银行银川丽子园社区支行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丽子园南街 44 号-1 号营业房	0951-7632051
47	石嘴山银行青峰园社区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青峰园 3-1-103	0951-7632057
48	石嘴山银行银川海宝社区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海宝小区 18 号楼 1 号、2 号	0951-6870652 0951-6870651
49	石嘴山银行灵武广场支行	宁夏灵武市中兴路西开元商业街 2 号楼 1 层外 7 号营业房	0951-8769231 0951-8769232
50	石嘴山银行中卫分行营业部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西街中卫宾馆西侧	0955-7027159
51	石嘴山银行中宁支行	宁夏中宁县裕民街金岸家园 B 区 1-04 号	0955-5656572
52	石嘴山银行中卫应理支行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应理南街西侧瑞丰家园 45 号楼北段 1 层 129-131	0955-7015255
53	石嘴山银行中宁西街支行	宁夏中卫市中宁县宁安镇宁安西街开元酒店楼下	0955-5765969
54	石嘴山银行中卫东街支行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清真寺巷口双虎家私楼下	0955-7690270
55	石嘴山银行中卫美利社区支行	宁夏中卫沙坡头区美利城市花园西北角（剑桥幼儿园旁）	0955-7642097
56	石嘴山银行海原支行	宁夏中卫市海原县文联路 1 号楼营业房	0955-4011003
57	石嘴山银行吴忠分行营业部	宁夏吴忠市中央大道一区 B 座馥玉楼，迎宾大街西城	0953-2274555
58	石嘴山银行青铜峡支行	宁夏青铜峡市古峡东街 103 号	0953-3656985
59	石嘴山银行吴忠国贸支行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国贸大厦	0953-2616869
60	石嘴山银行吴忠秦渠支行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新村南路秦渠华苑小区组团三 28 号商网商业房 9 号	0953-2225700
61	石嘴山银行吴忠明珠路社区支行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路北侧阳光骄子 B 区商网 16 号	0953-2618120
62	石嘴山银行盐池支行	宁夏盐池世纪商业广场 A 幢外 20 号、21 号商业房屋	0953-6020100
63	石嘴山银行吴忠青铜峡西街支行	宁夏青铜峡市小坝西街 2-1 号	0953-3625643
64	石嘴山银行固原分行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文化西街盛世飞扬酒店西一楼	0954-7221552
65	石嘴山银行固原文化街支行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文化西街 98 号	0954-7221561
66	石嘴山银行西吉支行	宁夏固原市西吉县吉强中路 6 号、7 号	0954-3951335

（二）电子渠道基本情况

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本行构建了丰富的电子银行渠道，满足客户多场景金融业务处理需求。包括电话银行、自助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1. 电话银行

本行建立了自助+人工的电话银行服务渠道，开通了“96789”24 小时客服热线电话，提供集中式的人工坐席服务。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获得业务咨询、

投诉建议、账户查询、紧急挂失等多项业务受理。

2. 自助银行

本行设立了 24 小时自助服务,为客户提供不间断金融服务。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共有 ATM、CRS 机等 146 台,为客户提供现金存取、账户查询、转账等金融服务。

3. 网上银行

本行为个人、企业客户提供网上银行服务,支持账户余额查询、明细查询、大额转账等金融服务,同时支持企业客户账户管理、工资代发、账户对账等 24 小时线上金融服务。

4. 手机银行

本行手机银行为客户提供便捷、安全的移动金融服务,支持账户查询、转账汇款、投资理财、存款办理、网点预约、民生缴费等金融和非金融服务。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监管指标

主要监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11.25%	11.9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06%	10.6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6%	10.60%
流动性比率	79.35%	67.37%
存贷比	75.37%	79.41%
不良贷款比例	2.01%	1.81%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44.19%	152.97%
贷款拨备比率	2.90%	2.76%

注：资本充足率指标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年第1号）计算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经营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774,545	53,502,636
贷款总额	32,629,192	28,727,689
总负债	54,839,839	49,205,678
存款总额	43,077,377	36,092,834
所有者权益	3,934,706	4,296,958
资产收益率	0.41%	0.43%
资本收益率	5.64%	5.57%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405,040	1,146,170
营业支出	1,135,020	843,050
营业利润	270,019	303,121
利润总额	267,954	301,824
净利润	231,592	227,901

2. 业务收入按业务种类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627,026	64.88	1,577,505	50.04
贴现及转贴现利息收入	584,637	14.44	624,474	19.8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65,031	1.61	68,091	2.16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40,349	1.00	8,614	0.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6,040	0.40	14,648	0.46
债券及同业投资利息收入	591,529	14.61	671,918	21.31
股权投资收益	14,443	0.36	8,399	0.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5,225	2.35	145,477	4.61
其他项目收入	14,474	0.35	33,422	1.07
合计	4,048,754	100.00	3,152,549	100.00

(二)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变化幅度	主要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6,479	-	-	新增买入返售债券、同业存单。
固定资产	984,301	602,986	63.24%	银川分行大楼由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534	32,909	430.35%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增加，使得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604,797	236,846	155.35%	再贴现、再贷款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91,735	6,948,614	-55.51%	发行同业存单减少，且2019年发行同业存单列示在“应付债券”项下。
拆入资金	388,049	190,000	104.24%	同业拆入资金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2,382	2,833,900	-79.45%	卖出回购债券增加。
应交税费	155,004	18,509	737.47%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增加，可税前扣除部分减少。
预计负债	5,594	-	-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付债券	5,770,344	2,100,000	174.78%	列示口径调整, 2019年发行同业存单列示在“应付债券”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38	-	-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使得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负债	338,798	151,798	123.19%	列示口径调整, 其他应付款增加、应付股利纳入此项核算。
其他综合收益	7,536	-	-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及减值计入此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5,225	145,477	-34.54%	委托业务、理财业务、证券化管理手续费收入减少。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2,375	67,605	598.73%	获客及技术服务费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6,627	12,890	4761.34%	列示口径调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 将投资利息收入列示在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55	18,066	-214.3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估值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13,757	9,589	43.47%	向村镇银行收取服务费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2,270	-100%	资产处置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5,629	不适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 从资产减值损失中挪出单独列示。整体对比,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18	-470,197	-97.51%	
营业外收入	1,965	1,376	42.80%	罚款增加。
营业外支出	4,030	2,672	50.82%	抵债资产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	36,362	73,923	-50.8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函	1,511	20,304
银行承兑汇票	1,874,838	1,528,291
合计	1,876,349	1,548,595

(三) 资产情况分析¹

截至2019年末, 本行资产总额587.74亿元, 较上年增加52.72亿元, 增

¹ 注: 为便于分析,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中资产负债规模指标均不包含相关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数据。

幅 9.9%。

1.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正常类	29,256,652	25,686,750
关注类	2,715,193	2,522,344
次级级	566,062	490,942
可疑类	69,807	27,555
损失类	21,479	99
合计	32,629,192	28,727,689

2. 公司及个人贷款结构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15,112,340	46.31	14,126,658	49.18
其中：贷款	10,863,589	33.29	10,993,492	38.27
贴现	4,248,751	13.02	3,133,166	10.91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516,852	53.69	14,601,031	50.82
其中：信用卡	12,472	0.04	14,419	0.05
个人住房贷款	422,624	1.30	271,440	0.94
个人消费贷款	9,601,515	29.43	7,605,201	26.47
个人经营贷款	7,480,241	22.92	6,709,972	23.36
合计	32,629,192	100.00	28,727,689	100.00

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制造业	2,851,049	8.74	3,176,973	11.06
建筑业	1,972,179	6.04	2,639,205	9.19
房地产业	1,785,697	5.47	1,668,534	5.81
批发和零售业	11,985,936	36.73	9,999,035	34.81
住宿和餐饮业	130,726	0.40	248,542	0.8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9,738	0.80	339,204	1.1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2,112	0.40	187,966	0.6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362	0.07	67,255	0.2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841	0.61	294,160	1.02
农、林、牧、渔业	606,856	1.86	647,357	2.25
采矿业	433,158	1.33	541,400	1.8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2,056	0.99	188,599	0.6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948	0.06	23,421	0.0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555	0.08	43,452	0.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7,793	0.18	125,197	0.44
教育	39,322	0.12	77,967	0.28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8,062	0.58	230,855	0.8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378	0.03	8,509	0.03
金融业	--	--	29,000	0.10
个人贷款（不含经营性）	10,036,611	30.76	7,891,059	27.47
买断式转贴现	1,551,813	4.75	300,000	1.04
合 计	32,629,192	100.00	28,727,689	100.00

4.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1,572	0.85	37,818	0.7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644,027	74.70	3,816,987	79.0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189,530	24.39	975,365	20.19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存款	2,797	0.06	-	-
合 计	4,877,926	100.00	4,830,170	100.00

5. 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存放同业清算款项	287,618	100.00	455,384	74.60
存放同业一般款项	-	-	155,000	25.39
存出保证金	-	-	50	0.01
合 计	287,618	100.00	610,434	100.00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债券质押式回购	392,511	57.17	--	--
同业存单质押	294,000	42.83	--	--
合 计	686,511	100.00	--	--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性债券投资	不适用	178,574
合 计	不适用	178,574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券	不适用	6,889
合 计	不适用	6,889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国家债券	不适用	-	3,538,668	43.50
政府债券	不适用	-	2,556,365	31.43
金融债券	不适用	-	1,733,051	21.30
企业债券	不适用	-	270,507	3.33
其他	不适用	-	35,910	0.44
减值准备	不适用	-	428	-
合 计	不适用	-	8,134,072	100.00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9,849,284
合 计	不适用	9,849,284

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债券	210,968	2.77	不适用	-
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	7,400,654	97.23	不适用	-
合 计	7,611,622	100.00	不适用	-

12. 债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国债	3,432,737	30.10	不适用	-
政府债	2,476,167	21.71	不适用	-
金融债	1,896,457	16.63	不适用	-
企业债	270,606	2.37	不适用	-
其他	22,806	0.20	不适用	-
信托及资管计划	3,305,800	28.99	不适用	-
合 计	11,404,573	100.00	不适用	-

(四) 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2019年末，本行负债总额548.39亿元，较上年增加56.34亿元，增幅11.4%。

1. 存款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活期存款	9,322,596	21.64	11,073,021	30.68
其中：公司	5,178,963	12.02	6,341,240	17.57
个人	4,143,633	9.62	4,731,781	13.11
定期存款	31,485,000	73.09	20,760,333	57.52
其中：公司	4,582,323	10.64	3,649,912	10.11
个人	26,902,677	62.45	17,110,420	47.41
结构性存款	-	-	2,917,960	8.08
保证金存款	1,768,478	4.11	1,018,734	2.82
其他存款	501,303	1.16	322,786	0.90
合 计	43,077,377	100.00	36,092,834	100.00

注：其他存款包括待结算财政款项、国库定期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再贴现	444,663	73.54	166,846	70.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0,000	26.46	70,000	29.56
合 计	604,663	100.00	236,846	100.00

3. 同业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3,047,801	98.85	6,948,614	10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352	1.15	-	-
合 计	3,083,153	100.00	6,948,614	100.00

4. 拆入资金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拆入	387,150	190,000
合 计	387,150	190,000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	579,760	2,833,900
合 计	579,760	2,833,900

6. 应付债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发行同业存单	3,626,610	63.33	-	-
发行债券	2,100,000	36.67	2,100,000	100.00
合 计	5,726,610	100.00	2,100,000	100.00

注：2018年发行同业存单在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列示。

（五）利润表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本行实现净利润 2.32 亿元，同比增长 1.6%。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405,040	1,146,170
其中：利息净收入	1,161,744	1,021,986
非利息净收入	243,296	124,184
营业支出	1,135,020	843,050
其中：税金及附加	27,494	24,757
业务及管理费	420,180	348,096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687,347	470,198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66	-1,297
利润总额	267,954	301,824
所得税费用	36,362	73,923
净利润	231,592	227,901

（六）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本行所有者权益为 39.34 亿元，较上年减少 3.62 亿元，降幅 8.4%。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086,000	1,086,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257,307	257,307
其他综合收益	7,536	-
盈余公积	428,392	405,233
一般风险准备	686,239	686,239
未分配利润	1,469,232	1,862,180
股东权益合计	3,934,706	4,296,958

注：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结果调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投资情况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本行股权投资 1.95 亿元。

1. 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19年末余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会计核算科目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30	17.66	长期股权投资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	长期股权投资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	长期股权投资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210	50.21	长期股权投资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00	51.00	长期股权投资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16	42.83	长期股权投资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618	46.36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195,174	--	

(八) 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由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经营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行风险管理部、分行风险合规部、风险经理等主体构成，条线清晰、覆盖业务全流程。

董事会对公司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是经营层设立的全行风险管理决策、协调、执行机构，负责审议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负责监督风险政策执行与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运营财务部、金融市场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等各相关部室对各类金融风险实施监控，按照管理职责汇总报告并及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总行审计部负责对内控体系和各类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稽核监督。

1. 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加强信贷基础管理工作，大力调整信贷资产结构，加快不良贷款的处置和化解。通过授信准入、限额管理、授权管理、风险排查等多种方式严控信用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及时准确理解经济金融政策和各类监管新规，多元储备高流动性资产，加强流动性风险的常规监测和预警，做好流动性组合管理，拓展主动负债渠道、开展压力测试，严防流动性风险。

3. 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结合监管新政策，持续修订和完善内控制度，健全和优化内控流程，开展多项检查并跟踪整改，明确案防安全责任，完善合规管理架构体

系，严防各类案件，实现全年零事故零案件。

4. 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紧盯央行货币政策及公开市场操作，加强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能力，制定交易限额、头寸限额、止损限额等市场风险限额体系，以防范利率风险为主，科学研判市场形势，防范市场风险。

5. 信息科技风险

管理制度和流程，建设上线了本行和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新一代分布式核心业务系统，开展了信息科技风险排查和应急演练，建立并完善数据管理机制，完成多项系统优化，开展了业务连续性影响评估和演练，有效防范了各类信息科技风险。

6. 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明确了声誉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分工，持续提升对各类媒体的舆情监测及处置能力，通过各种平台加强对本行的正面宣传，提高知名度与美誉度，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有效防范声誉风险。

第三章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行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 (万股)	2019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国家持股	1779.64	1.64%	0	1779.64	1.64%
国有法人持股	20196.00	18.59%	0	20196.00	18.59%
其他内资持股：	86624.36	79.77%	0	86624.36	79.7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2352.30	57.41%	-50.00	62302.30	57.3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272.06	22.36%	+50.00	24322.06	22.40%
合计	108600.00	100.00%	0	108600.00	100.00%

二、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579户。国家持股股东1户。国有法人持股股东1户。其他内资持股股东577户，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股东40户，境内自然人持股股东537户。

三、报告期末持股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20196.00	18.5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6.00	18.59%
深圳达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5355.54	4.93%
宁夏恒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17.08	3.14%
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997.27	2.75%
宁夏通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966.31	2.73%
石嘴山市宏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88.80	2.29%
宁夏石嘴山市诚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78.78	1.82%
石嘴山市财政局	1779.64	1.64%
宁夏日盛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749.68	1.61%
合计	63125.10	58.13%

四、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股份的质押、冻结及被查封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东中，深圳达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质押股份2750万股、宁夏恒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押股份3367万股、宁夏通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2966.31万股、石嘴山市宏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质押股份 2488.8 万股。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东中，宁夏通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被冻结。

五、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备注
1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18.59%	派驻董事 1 名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9%	派驻董事 1 名
3	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75%	派驻董事 1 名
4	石嘴山市财政局	1.64%	派驻董事 1 名
5	宁夏石嘴山市诚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82%	派驻监事 1 名
6	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0.94%	派驻监事 1 名
7	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0.86%	派驻监事 1 名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中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均进行了股权出质且质押本行股份数量均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50%。其中：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1020 万股，出质股份 847 万股；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935 万股，出质股份 745 万股。

六、报告期末本行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刊发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的有银川北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宁夏通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众鑫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七、持有本行股权 5%以上的股东情况

1.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是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两家世界 500 强企业合并重组而成，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正式挂牌成立，是中央直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企业，2019 年世界 500 强排名第 107 位。国家能源集团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央企业规模最大的一次重组，是党的十九大后改革重组的第一家中央企业。拥有煤炭、火电、新能源、水电、运输、化工、科技环保、金融等 8 个产业板块，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火力发电公司、风力发电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产规模超过 1.8 万亿元，职工总数 35 万人。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注册地为北京，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50.5 亿元。国电财务有

限公司全面贯彻落实集团总体发展战略，承担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任务，为集团提供资金结算、存款、票据、信贷、同业信贷资产转让、同业拆借、企业债券承销、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自 1996 年 9 月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区域经济、中小企业和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便捷、亲和、全面的金融服务。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926），成为浙江省首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法人金融机构。经过 23 年努力，现已发展成为一家资产质量良好、经营业绩优良、综合实力跻身全国城商行前列的区域性商业银行。现有员工 7900 余人（不含劳务派遣）、网点 213 个，网点覆盖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等发达经济圈。除投资入股石嘴山银行外，另发起设立了浙江省首家消费金融公司，在全国城商行中首家获批和注册成立理财子公司。

八、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遵守法律、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的资产转移和提供劳务形式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关联方 268 名（不包括其他直接关联人的近亲属），包括 14 户关联法人，254 户关联自然人。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授信业务的关联方共 36 户，授信余额 46335.98 万元。其中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授信业务的自然人关联方共 28 户，41 笔，余额 779.71 万元，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授信业务的法人关联方共 8 户，17 笔，余额 45556.27 万元。法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关联法人和关联交易余额（2019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授信余额 (万元)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22100.00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4945.77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2000.00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2950.00
国电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498.73
固安华电天仁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1000.00
宁夏英力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3308.74
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8753.03
合计		45556.27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及职务	是否持股	期初持股股份(万股)	期末持股股份(万股)
执行董事	张成保	男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是	190.4	190.4
	詹洪杰	男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行长	是	190.4	190.4
	刘永宁	男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行长	是	190.4	190.4
非执行董事	万利平	男	国电资本控股公司 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工会主席	否	—	—
	徐国民	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否	—	—
	杨超	男	石嘴山市财政局 局长	否	—	—
	宋益群	女	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	—
非执行独立董事	张强	女	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 教授	否	—	—
	罗平	男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 研究员	否	—	—
	石俊志	男	退休	否	—	—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及职务	是否持股	期初持股股份(万股)	期末持股股份(万股)
监事长	范玲	女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监事长	是	194.2	194.2
外部监事	刘亚	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否	—	—
	禹志强	男	退休	否	—	—
股东监事	苏文利	男	宁夏石嘴山市诚信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	—
	刘楨	男	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	—
	贾铭琳	男	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	—
职工监事	马浩	男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是	10	10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本行担任职务	金融从业年限	是否持股	期初持股股份(万股)	期末持股股份(万股)
张成保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19年	是	190.4	190.4
范玲	女	党委委员、监事长	27年	是	194.2	194.2
詹洪杰	男	党委委员、行长	21年	是	190.4	190.4
刘永宁	男	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行长	16年	是	190.4	190.4
杨宁忠	男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24年	是	190.4	190.4
李武	男	行长助理、工会主席	16年	是	59.6	59.6
赵喜	男	行长助理	13年	是	25.5	25.5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鲁欣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申请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送达至本行并生效，即鲁欣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无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员工总数 718 人，大专以上学历占比 98.61%。

第五章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治理综述：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借鉴国内同业公司治理的成熟经验和实践，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公司治理主体的作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增强公司治理有效性，为本行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一、关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5 项，听取报告 1 项。会议的通知、召集和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本行《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行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董事、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

报告期内，因非执行董事鲁欣辞职，本行董事会成员由 11 名变为 10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全体董事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切实保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维护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二）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4 次，共审议通过各项议案 34 项，听取报告 15 项。董事会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决策，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领导决策作用。

（三）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清晰。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积极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研究本行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为董事会提供独立的专业意见，有效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和决策质量。

三、关于监事、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一）监事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由 7 名监事组成，监事长 1 名，外部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人数和构成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共审议通过各项议案 28 项，听取了财务预算、风险管理、内审工作等专项报告。各位监事勤勉尽职，按规定出席会议，并积极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本行《章程》赋予的各项监督职能，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三）专门委员会

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其中，监督委员会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为监事会提供了专业意见，有效地提高了监事会的监督效率。

四、独立董事与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人数和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和专项活动，并通过现场调研、实地考察、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联系，积极发表客观、独立、专业的意见。同时，独立董事还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履行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主持开展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为董事会提供独立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质量。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罗平	4	4	0	0
张强	4	4	0	0
石俊志	4	4	0	0

（二）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外部监事 2 名，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勤勉尽职，认真参加监事会会议，积极发表客观、独立、公允的意见，同时充分利用专业特长，履行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主持开展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促进了监事会监督效率的提高。

外部监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刘亚	4	4	0	0
禹志强	4	4	0	0

五、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本行近年来按照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按照监管部门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编制了《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同时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及营业网点备置了 2019 年年度报告，供投资者及利益相关人查阅，做到了信息披露的准确、真实和完整。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29 日，本行在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召开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7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8354 亿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7%。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张成保主持了会议，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石嘴山银行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草案）》
2. 审议《石嘴山银行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草案）》
3.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4.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5.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
6. 石嘴山银行第四届监事会通报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第七章 董事会工作情况简介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9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董事杨超因故不能参会，授权董事詹洪杰代为行使权利。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石嘴山银行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草案）》
2. 审议《石嘴山银行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3. 审议《石嘴山银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4. 审议《石嘴山银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
5. 审议《石嘴山银行高级管理层2018年度考核评价结果》
6. 审议《关于主要股东依法履职履约评估情况的报告》
7. 审议《石嘴山银行2018年度审计报告》
8. 审议《石嘴山银行2018年报》
9. 审议《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
10. 听取《关于2018年度风险管理的报告》
11. 听取《关于2019年一季度关联交易的报告》
12. 听取《关于2018年度内部资本充足的评估报告》
13. 听取《关于2018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14. 听取《关于2018年度从业人员行为评估的报告》
15. 听取《监事会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二）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董事杨超因故不能参会，授权董事詹洪杰代为行使权利。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层列席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石嘴山银行2019年度风险偏好书》
2. 审议《关于聘任张丽芳同志为会计财务部总经理（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高级管理层2019年绩效考核指标》
5. 审议《石嘴山银行高级管理层考核办法（修订稿）》
6. 审议《石嘴山银行高级管理层2019年绩效考核指标》
7. 审议《石嘴山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

8. 听取《关于 2019 年度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及人员使用情况报告》

(三) 2019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4 日, 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共 11 名, 本次进行通讯表决的董事共 11 名。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19 年 1-9 月份经营情况汇报》
2.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19 年 9 月末风险偏好关键指标执行情况汇报》
3. 审议《石嘴山银行股权托管管理办法(审议稿)》
4. 审议《石嘴山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审议稿)》
5. 审议《石嘴山银行不良贷款债权减免暂行办法(审议稿)》
6.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废止〈石嘴山银行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废止〈石嘴山银行高管层绩效考核办法〉〈石嘴山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及考核办法〉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废止〈石嘴山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外出考察学习管理规定〉的议案》

(四)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 实到董事 9 名, 董事宋益群因故不能参会, 授权董事徐国民代为行使权利。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听取《关于 2019 年 1-11 月经营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关于 2019 年 1-11 月全面风险管理的报告》
3. 听取《关于大额风险暴露评估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关于 2019 年员工行为管理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关于 2019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报告》
6. 听取《关于薪酬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
7.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机构发展计划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
9. 审议《石嘴山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修订稿）》
10. 审议《石嘴山银行数据治理办法（审议稿）》
11.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核方案》
13.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0-2022 年发展规划》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本行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石嘴山银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石嘴山银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顺利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积极落实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等相关决议。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积极规范运作，有效履行职权，全年累计召开 2 次会议，研究讨论了 33 项议题，内容包括战略发展规划、风险管理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数据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事项，有效提高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

第八章 监事会工作情况简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 2019年4月28日,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7名,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及监管部门有关领导列席了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由监事长范玲主持,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石嘴山银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工作报告(草案)》
2. 审议《石嘴山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及董事2018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草案)》
3. 审议《石嘴山银行监事会关于监事2018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草案)》
4. 审议《石嘴山银行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8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草案)》
5. 审议《石嘴山银行监事会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质量评估的报告(草案)》
6. 审议《石嘴山银行2018年年终决算督导的报告》
7. 审议《石嘴山银行监事会关于监管检查问题整改督查情况的报告》
8. 听取《石嘴山银行2018年内审工作报告》
9. 听取《石嘴山银行2018年风险管理报告》
10. 听取《石嘴山银行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 讨论石嘴山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石嘴山银行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等议题

(二) 2019年4月29日,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7名,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及监管部门有关领导列席了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由监事长范玲主持,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石嘴山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2. 讨论《石嘴山银行2019年内审工作计划》
3. 讨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

(三) 2019年10月21日-25日,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此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听取《石嘴山银行2019年1-9月份经营情况汇报》
2. 听取《石嘴山银行2019年9月末风险偏好关键指标执行情况汇报》
3. 讨论石嘴山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十一项议题

(四) 2019年12月26日,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7名,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及监管部门有关领导列席了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由监事长范玲主持,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听取《石嘴山银行2019年1-11月份经营情况汇报》
2. 听取《石嘴山银行2019年1-11月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3. 听取《石嘴山银行关于大额风险管理暴露评估情况的报告》
4. 听取《石嘴山银行2019年度从业人员行为评估报告》
5. 听取《石嘴山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6. 审议《石嘴山银行第四届监事会关于2016-2018年发展规划的评估报告》
7. 审议《石嘴山银行第四届监事会关于监管检查问题整改督查情况的报告》
8. 讨论《石嘴山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修订稿)》
9. 讨论《石嘴山银行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方案》
10. 讨论《石嘴山银行2020-2024年战略发展规划》
11. 学习2019年监管检查通报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本行进行了监督,出具意见如下:

1.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在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于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层能够认真贯彻落实。

2. 财务报告真实性

报告期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准则对本年度财务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核,该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行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内容,监事会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运作行为规范,措施得力,效果明显。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2019 年度，按照董事会和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确定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围绕“普惠金融推进、客户体验提升、投诉分类管理、管理基础夯实”等方面扎实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消保工作水平稳步提升，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度体系建设

2019 年新增并修订了《石嘴山银行首问负责制实施细则》、《石嘴山银行星级网点标准评价体系》等四项制度，进一步夯实金融消保工作管理基础。

二、工作机制落实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相关工作和重大事项，按季组织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会议；按年组织开展对总行及各分行消保工作考核评级工作，并将考评结果纳入消保职能部门及分支行综合绩效，明确占比权重。

三、产品审查审批

2019 年度审查了《石嘴山银行个人二手房按揭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等个人业务四项制度，从产品设计之初便将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理念和要求融入其中。

四、产品与服务监督管理

通过神秘人暗访、现场突击检查、调阅监控录像、重点工作现场辅导、培训座谈交流等方式，对网点销售过程、信息披露、营销宣传、服务质量等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分析问题根源，从源头进行整改，建立台账督促落实；本着“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通过 96789 客服中心开展产品体验调研、客户满意度调查、睡眠客户激活、公务卡还款提醒等工作，主动征询、了解客户对本行产品和服务的评价及建议。

五、普惠金融推进

强化特殊消费者群体金融服务，通过各类服务设施的不断完善，提升特殊消费者服务水平；持续畅通特殊事项或流程的绿色通道，对于无法亲自办理业务的特殊消费者群体，秉承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服务原则，提供温馨、灵活的上门服务；持续推进网点智能化建设，2019 年网点智能化率达到 100%，个人业务自助化率达 85%，极大的改善了客户在柜台等候办理业务的情形；升级改版手机银行，为客户提供轻型化的金融服务，手机银行作为本行线上移动营业厅的定位逐步实现，客户服务能力得到不断提升；聚焦小微企业、扶贫群体、双创企业、城镇低收入人群、新型农村经营主体等客群，着力推进普惠金融建设，持续提高普惠金融服务覆盖的广度和深度。

六、服务体验提升

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温馨高效服务竞赛”、“服务质效提升百日行”、“星级网点及服务标兵评选”等系列服务提升活动，不断强化全员服务意识和水平；2019年11月中旬组织开展了“提升客户体验”同业调研交流活动，安排网点支行长到同业百佳、星级示范网点体验交流、对照检查，学习借鉴同业先进经验和做法；石嘴山分行营业部（五星）、清华园支行（四星）荣获“2019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星级网点”荣誉称号。

七、投诉分类管理

在全行推进投诉分类标准应用实施工作，建立完善本行金融消费者投诉管理系统，实现投诉数据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已于2019年底正式上线。2019年度受理投诉按投诉业务办理渠道划分主要涉及第三方渠道、营业现场等；按投诉业务类别划分主要涉及贷款业务等；按金融消费者投诉原因划分主要涉及因定价收费、因服务设施、设备、业务规则与流程等引起投诉。

八、公众宣传教育

年初制定《2019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计划》，各分支行深入广场、街道、学校、社区、乡村等场所，延伸宣传触角，扩大宣传范围，开展了各具特色、主题鲜明的宣传活动，组织开展针对不同消费群体的公益性、常态化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2019年度组织各类金融消费者特色宣传活动300余场，微信公众号推送宣传专辑100余期，活动覆盖客户14万余人。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末，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二、重大担保、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担保、承诺事项。

三、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无增加或减少事项。

四、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报告期内有无受过处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受行政处罚。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本行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刘力、曲梅签字，出具“众环审字[2020]020032”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0]020032 号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石嘴山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石嘴山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石嘴山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石嘴山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石嘴山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石嘴山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

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石嘴山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石嘴山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1	4,879,612,901.92	4,830,170,149.96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38,040,964.01	4,792,352,603.92
存放同业款项	七、2	287,624,128.44	610,433,663.10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3	不适用	178,573,700.00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4	686,478,680.78	
应收利息	七、5	不适用	506,480,562.61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七、6	31,901,575,911.10	27,934,390,071.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7	不适用	6,889,435.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8	不适用	8,134,072,049.54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七、9	不适用	9,849,284,289.7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10	7,628,183,012.62	不适用
债权投资	七、11	11,347,309,328.02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195,174,000.00	195,174,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3	984,301,153.69	602,986,412.62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七、14	86,361,082.22	91,432,19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5	174,533,980.42	32,909,083.16
其他资产	七、16	603,390,563.95	529,840,016.03
资产总计		58,774,545,133.16	53,502,835,627.42

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石城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七、17	904,797,197.27	236,846,014.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七、18	3,091,735,215.77	6,948,613,536.40
拆入资金	七、19	386,049,176.35	1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20	582,382,171.51	2,833,900,000.00
吸收存款	七、21	43,795,905,795.48	36,092,833,696.61
应付职工薪酬	七、22	96,291,504.37	124,262,218.77
应交税费	七、23	155,003,534.65	18,508,563.46
应付利息	七、24	不适用	499,983,726.99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七、25	5,594,486.19	
应付债券	七、26	5,770,343,606.25	2,1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5	10,938,671.90	
应付股利	七、27	不适用	8,932,229.48
其他负债	七、28	338,798,446.91	151,797,637.90
负债合计		54,839,839,206.65	49,205,677,632.8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七、29	1,086,000,000.00	1,08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七、30	257,306,873.41	257,306,873.4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31	7,536,443.63	
盈余公积	七、32	428,391,852.92	405,232,672.09
一般风险准备	七、33	686,238,537.90	686,238,537.90
未分配利润	七、34	1,469,232,419.05	1,852,180,12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34,705,926.91	4,296,958,004.6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934,705,926.91	4,296,958,004.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774,545,133.56	53,502,635,637.42

单位负责人:



所用财务报表制作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5,629,238,761.22	5,148,172,276.28
主营业务收入	七、39	5,581,741,808.55	5,021,888,205.67
其他业务收入		3,333,083,628.80	2,965,759,895.18
投资收益		2,571,326,717.28	1,838,173,794.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36	(377,192,798.32)	(77,872,189.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8,229,076.80	145,678,725.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2,275,782.25	473,549,914.65
其他收入	七、37	828,637,321.68	12,888,899.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平述元
其他收益	七、38	776,228.23	2,487,378.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9	(25,895,125.75)	(8,882,828.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七、40	12,737,264.58	8,338,899.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1	128.32	2,389,760.21
二、营业支出		1,138,025,301.38	(42,169,882.84)
税金及附加	七、42	27,492,800.78	24,758,899.49
业务及管理费	七、43	426,178,771.89	348,888,827.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4	(87,628,878.87)	平述元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5	(11,717,889.88)	(475,787,889.82)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215,269.64	203,125,713.75
加：营业外收入	七、46	1,984,888.55	1,375,742.82
减：营业外支出	七、47	4,020,267.28	3,872,288.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179,890.91	200,629,168.45
减：所得税费用	七、48	38,261,778.12	72,823,278.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918,112.79	127,805,890.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918,112.79	127,805,890.2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918,112.79	127,805,890.2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7,374.83	(3,238,279.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7,374.83	(3,238,279.8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7,374.83	(3,238,279.8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07,374.83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6,725,487.62	124,567,610.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725,487.62	124,567,610.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单位负责人：张成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成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成印



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57,294.64	9,588,859.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719,016,582.32	2,199,079,581.0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67,816,738.63	-951,293,788.0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7,150,000.00	190,000,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不适用	417,893,060.8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64,134,644.72	2,421,671,936.9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567,629,000.00	2,466,7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51,311.62	81,575,35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3,997,571.93	6,815,215,005.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921,519,300.46	6,711,577,600.8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52,120,634.76	-754,622,040.4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0,670,800.00	不适用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处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68,982,048.75	1,748,448,465.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247,946.99	186,332,47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787,602.96	324,965,921.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590,819.22	237,147,33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5,336,183.63	8,463,838,73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661,388.30	-1,648,624,72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09,118,866.43	19,219,143,408.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9,627,321.66	638,807,245.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28.02	2,703,009.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3,680.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8,746,316.11	19,960,887,544.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11,629,091.43	16,669,372,453.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696,659.83	79,034,875.9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54,325,751.26	16,748,407,32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579,435.15	3,212,480,215.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31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402,517,933.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02,517,933.54	117,3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98,844,910.00	1,9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651,075.54	285,415,363.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10,495,985.54	1,785,415,36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978,052.00	-1,668,103,333.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896,098.85	-104,247,843.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3,618,646.35	1,727,864,490.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8,722,547.50	1,623,618,646.35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